

项目编号：FHGJ-2024-0719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铁佛寺山门 保护维修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泾阳县崇文塔文物管理所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4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44
第七章	图纸 .....	45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8月1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HGJ-2024-0719

项目名称：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0,424.96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650,424.96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0,424.96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文物保护 建筑修缮	崇文铁佛寺山门 保护维修工程	1(批次)	详见采购文件	650,424.96	650,424.9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具体时间以开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6)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7月30日至2024年08月0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8月1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不见面开标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请于2024-08-12 09:30:00时前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

2、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2）《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1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17）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详见采购文件。

3、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选择“我要投标”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采购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限内（即发售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采购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4、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开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

5、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6、办理 CA 锁方式：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响应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7、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根据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本项目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崇文塔文物管理所

地址：陕西省泾阳县崇文镇宋村

联系方式：029-3638557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联系方式：029-6897669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29-6897669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信息：泾阳县崇文塔文物管理所 地址：陕西省泾阳县崇文镇宋村 联系人：陆工 电话：029-3638557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项目联系人：杨婷婷 电话：029-6897669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
1.1.5	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1.3.2	工程要求	1、项目地点：泾阳县崇文塔文物管理所指定地点 2、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3、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4、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施工开始支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工程过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100%。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及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

		<p>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p> <p>(3)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p> <p>(5)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p> <p>(6)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详见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p> <p><b>注：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b></p> <p><b>②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响应文件格式附件。</b></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0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答疑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12日09时30分
2.3.1	供应商提出询问和质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依据《中

	疑的时间	<p>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不予受理。</p> <p><b>质疑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29-68976696</b></p> <p><b>联系邮箱：3181866157@qq.com</b></p>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必须及时从竞争性磋商代理人处获取。
3.2.1	磋商报价	<p>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p> <p>1、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p> <p>2、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p>
3.2.3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b>磋商报价不得超过 650424.96 元</b></p>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p>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p>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p>(<a href="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 年 0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p> <p>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p>

		( <a href="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www.xqggzyjy.cn:8081/BidOpening-XQGC/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1.4	成交公告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履约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竞争性磋商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账户名：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城南支行          账 号：6113 0103 3010 1410 13028</p>		
10.2	<p>1.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将启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通知”并下载相关操作手册。（网址：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http://xxxq.sxggzyjy.cn/xwzx/002002/20200323/6d6626a9-2172-433e-a1d6-af9c0742e3e0.html</a>）</p> <p>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按无效投标对待。（注：供应商应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否则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工作。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p> <p>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5. 二次报价：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安装“新点询标客户端”，软件安装包各供应商咨询代理机构负责人获取。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 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在开标当日进行网上二次报价。</p> <p>6.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王工 18556946885、康工 029-33585729）</p> <p>7. 发布结果公告后，（如采购人有要求）成交单位应向采购人提交一正一副，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内容一致）。</p>
10.3	<p>不允许重大偏离。不满足以下一项要求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人将通过澄清的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p> <p>1) 文件组成内容完整、格式符合要求，字迹清晰可辨；</p> <p>2)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符合要求；</p> <p>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要求签字，盖章；</p> <p>4) 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只有一个磋商报价，出现两个报价未明确以哪个为准；</p> <p>5) 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10.4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投标供应商查询记录有不良记录的供应商的投标均为无效投标。</p>
10.5	<p>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供应商若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一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即可）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p>

	<p>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出现累计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不参与投标告知函</b></p> <p>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我单位（                    ），于        年    月    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u>（不参与理由）</u>_____。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的投标活动。</p> <p>特此说明！</p> <p>单位名称（盖章）：</p> <p>时间：</p>	
10.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10.7	<p>1.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所属行业分类为“<b>建筑业</b>”；</p> <p>2. 企业规模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b>建筑业</b>”。</p>	
10.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是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工程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及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

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其他特定条件的要求；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竞争性磋商。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的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得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竞争性磋商。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无效。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1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采购内容及要求；
-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如果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函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和答复**

2.3.1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4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的延长**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函（格式）
- (3)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4) 响应报价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 (6) 磋商声明书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8) 实施方案
- (9)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 3.2 磋商报价

3.2.1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说明填报价格及费用。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磋商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措施、保险、管理、风险、利润、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 供应商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3.2.2 采购人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根据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在保证不低于成本的基础上自主确定切合自身实力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评审。

3.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供应商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竞争性磋商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交易平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撤回修改的，可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加密上传。

4.2.3 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2.4 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

###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主要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应在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完成在线签到。

- (1) 宣布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会开始。
- (2) 会议开始后，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供应商应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 (3) 介绍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竞争性磋商工作人员。
- (4) 宣布参加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名单。
- (5) 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的指引下自行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6) 供应商代表、采购单位代表、监标人及磋商会议记录人对磋商会议记录表进行签字确认；
- (7) 磋商会议结束

#### 5.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响应文件或不予受理：

- 1) 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日期规定时间之后上传的；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其他无效标情况。

#### 5.2.3 磋商截至时间后，发现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进入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4) 磋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 (5) 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6) 两份(含两份)以上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有多个不同报价的或提交替代响应方案的

(7)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工期、付款方式等)做出完全响应的;

(9)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 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1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

(12)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熟悉相关业务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6)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

(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

6.3.3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6.3.4 在磋商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程序**

7.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成交候选人。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予以公告。

7.1.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印章的质疑函向竞争性磋商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7.1.5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7.1.6 质疑材料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质疑材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成交公告发布之日，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担保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5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8. 重新竞争性磋商或采用其他方式继续采购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质疑和投诉

9.5.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2 投诉。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029-68976696**

**联系邮箱：3181866157@qq.com**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大话南门壹中心 13 楼 1309 室**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方法

### 一. 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4 年第 214 号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依次排序。

### 二. 磋商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1 资格性检查：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的要求。

##### 1.2 符合性检查：

- (1) 是否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
- (4) 磋商报价是否未超过采购预算或限价；
- (5) 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6) 工程要求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并进行磋商：

在评审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磋商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的响应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磋商后，响应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报价。

### 3、评审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文件，为有效磋商文件。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注：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不享受折扣）

##### 3.1.1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3%）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货物服务类：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评标价=投标报价\*（1-4%）。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联合体的价格予以 1%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1+2%）

（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货物类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做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提供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视同为中型企业的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折扣。

（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 3.1.2 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3%)

(2)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服务类：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10%)。

工程类：

1) 采用综合评估法且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1-3%)。

2)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予以 3% 加分，其评标价得分=原价格分\* (1+3%)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3.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1)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

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2.2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3.2.3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3.2.4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2.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2.6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2.7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 **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了最后报价确认之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后的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顺序排列，推荐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2. 编写竞争性磋商报告。

#### **6. 特殊情况处理：**

6.1 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6.2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6.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6.4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100)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30分	<p>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实施方案	施工方案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进行打分：</p> <p>（1）施工方案描述包含施工项目概况、执行标准、施工准备、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措施等，合理、规范、有效的计（5-10）分；</p> <p>（2）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5]分。</p>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打分：</p> <p>（1）组织措施描述包含施工场地总体布置、用水安全、用电安全、设备材料安全使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和制度、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监督措施等，合理、规范、有效的计（5-10）分；</p> <p>（2）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5]分。</p>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0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打分：</p> <p>（1）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包含详细的设备材料配备清单、材料投入的保证措施等，配备合理、符合本项目的计（5-10）分；</p> <p>（2）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5]分。</p>
	施工进度表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进行打分：</p> <p>（1）施工进度安排包含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表等，满足工期要求的计（3-6）分；</p> <p>（2）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3]分。</p>
	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紧急情况应对措施进行打分：</p> <p>（1）施工紧急情况应对措施包含安全紧急情况、施工进度紧急情况、突发事务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等，合理、有效的计（3-6）分；</p> <p>（2）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3]分。</p>
	人员配备	12	<p>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计划进行打分：</p> <p>（1）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计划包括组织机构、人员管理等，计划</p>

			<p>健全、完整、明确的计（3-6]分；</p> <p>（2）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3]分。</p> <p>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设置及人员专业配置计划进行打分：</p> <p>（1）机构设置及人员专业配置计划包括项目经理及项目实施的人员安排计划等，配置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计（3-6]分；</p> <p>（2）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3]分。</p>
服务承诺 (6分)	6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打分：</p> <p>1、服务承诺包括服务质量承诺、工程要求、人员到位、成交后项目实施等，完善详细的计（3-6]分；</p> <p>2、未达到上述要求的计[0-3]分。</p>
类似业绩 (10分)	10		<p>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满分10分；</p> <p>注：以合同签约时间或成交（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p>

**备注：**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证明材料的，导致采购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可将其上报有关主管部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技术部分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评审因素数值分的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磋商小组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上表中“[”或“]”标识包含；“（”或“）”标识不包含。

5) 评审时，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评审内容有缺项漏项或严重错误的，该评审项不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为示范文本，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人）：\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 二、工程工期

1、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 三、施工准备

1、按规定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的，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进场施工，乙方负责办理施工中所需的一切手续，甲方配合实施。

2、甲方负责解决施工场所用水、用电、并提供临时办公、材料存放等场地、协调同有关单位的关系。甲方指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乙方组织施工人员熟悉总体施工情况、安排进度、人员调配、做好施工准备。乙方指派：\_\_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四、材料供应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乙方施工前必须向甲方提供材料样品及合格证、质检证等相关材料，经甲方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公司项目经理同意（书面留底）后方可施工；材质因故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2、乙方采购材料必须按照双方认可的主材材料，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拆除，损失由乙方自负。

3、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合同。若现场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发生变化，由监理单位或采购人确认后进行调整。综合单价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其余按降价比例（最后一次总报价/首次总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五、合同价款的支付

### 1、付款周期

(1) 签订合同后，施工开始支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工程过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 30 日内付至审定的结算工程造价的 100%。

(2) 乙方因本合同而须支付的其他各项税费（包括但不限于除上述约定外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其他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向甲方收取。乙方保证各项标的对应的增值税税率符合国家规定，且与最终付款时提供的发票税率一致。

(3)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提前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发包人见票付款；审计结算后，提供全额税制票据。承包人不能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工程款。

2、除特别说明外，增值税纳税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规定不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人，应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完整。

3、本合同项下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帐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 六、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单位：\_\_\_\_\_；职务：\_\_\_\_\_；

总监甲方委托的职权：

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包括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审查），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等。

2、在施工过程中，工程师具体享有以下权利：

- (1) 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2) 巡视和监管现场；
- (3) 纠正乙方的错误实施方法；
- (4) 判定检验报批及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
- (5) 隐蔽工程验收；
- (6) 各区段完工后的施工质量验收；
- (7) 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对被判定为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任何部分进行拆除、整改；
- (8) 指令乙方对现场施工安全隐患等进行整改；
- (9) 指令乙方在限定的时间内，提交合同履行相关方案及计划；
- (10) 指令乙方制定或执行相关的赶工措施；
- (11) 验收乙方进场材料、设备并批准或拒绝其进场使用；
- (12) 指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将不合格材料、设备予以更换；
- (13) 组织召开合同履行相关会议并指定乙方参加人员；
- (14) 指令乙方向在现场的其他乙方提供施工配合条件；
- (15) 指令乙方完成与乙方合同义务相关的各项零星工作；
- (16) 工程进度款的审查。

需要取得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紧急情况下除外、详见委托监理合同）。

### 3、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除 2 款中监理工程师所明确的权利外，以下权利由监理人上报甲方，由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行使：

- (1) 签发开工令、停工令与复工令；
- (2) 审核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
- (3) 工程进度与结算付款审核；
- (4) 指令乙方撤换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施工人员或班组；
- (5) 组织竣工验收；

- (6) 免除、减轻乙方的任何合同义务；
- (7) 变更乙方承包范围、数量或标准；
- (8) 变更图纸；
- (9) 变更合同价或计价方法；
- (10) 工程的计量签证；
- (11) 工期顺延签证；
- (12) 延长合同工期；
- (13) 同意乙方的任何索赔主张；
- (14) 批准分包；
- (15) 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
- (16) 对主要建筑材料、设备的认质认价权。

#### 4、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5、监理人及甲方施工现场代表依据合同行使管理权利或发出各种指令时，乙方必须服从并遵照执行，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应提供的场地应具备施工条件；

7、甲方应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入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8、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等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六套图纸（其中叁套供竣工资料用）；

9、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1）依据本工程情况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提供；2）报送本月已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及其合同价款；3）向委托人、监理单位报送下月施工进度计划；4）其他需要乙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每月 25 日；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份（电子文件一份）；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项目经理签字、项目部盖章后书面提交。

#### 七、结算

1、合同价款在合同中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工程竣工后如无增减项，以合同所定工程总造价经审计后结算。

2、变更合同价款其对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磋商响应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由发承包双方共同认质认价，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由发承包、监理共同认质认价。

3、工程竣工验收、决算完毕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将款项转到乙方账户。

4、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费用增加和损失，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中直接扣除。如未支付的合同剩余款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费用和损失，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技术人员服务问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技术服务人员或者未能按时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技术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保修期内，乙方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维修服务或不能在承诺时间内修复故障，甲方有权请其它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4、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部分，乙方负责修复改建等直至验收合格，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直接与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在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条件下，乙方应按期、按要求完成施工项目，且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工程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④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公司施工，一经发现，或由此引起纠纷，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合同款项，终止合同，将其列入黑名单永久禁入，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经济 and 法律责任。

8、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九、施工安全

1、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甲方驻工地代表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但乙方未纠正的每次从工程款中扣除 1000 元人民币。

2、乙方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费用。

3、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防火、防盗等施工安全教育，并在施工现场设立醒目的标志牌。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队伍的管理，遵守和执行安全、文明施工和夜间施工等规定，因违反有关部门规定而导致罚款或人身伤亡事故及所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6、乙方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不许使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或影响甲方用电，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十、工程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本工程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检查、检验。对不合格部分按甲方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的返工修改费用。但因甲方不正确纠正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负责。

2、工程具有覆盖、掩盖条件的部分，乙方自检合格后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定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甲方代表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甲方代表已经批准，乙方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3、工程质量必须经甲方指定的质检部门质检，其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给甲方提供工程竣工报告书，包括：竣工决算报告、报表及竣工图纸（一式三份）。

##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仲裁。提交（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诉讼。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在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 十二、其他约定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
- （6）答疑会议纪要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在岗不少于 4 天，如有急事，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更换投标时承诺的上述拟派出施工现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以下标准由乙方方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更换乙方项目经理每人次 5000 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副经理每人次 2000 元人民币。

若乙方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以上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并责令乙方履行承诺，若乙方不履行承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合同，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施工进度履行其义务，甲方认为工程进度缓慢、施工质量不能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以函件的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无须诉诸司法机关或采取其他措施，由于终止合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A、进度方面：工程关键节点进度不能按计划完成，延误工期超过该节点计划工期的 15%时，并且不能采取令甲方信服的赶工补救措施。

B、质量方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C、安全问题：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甲方提出，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由于质量或安全原因导致终止施工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保证按月结算民工工资，施工期间不得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民工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扣付合同总价款 2%的工程款。甲方因此未按时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

5、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将施工现场和周围清除干净；做到无施工材料、无施工设备、无临时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甲方由此发生的清理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必须按甲方签发的进场通知书确定的时间进入工地，若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按期进入工地，视同乙方自动放弃本项工程，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8、乙方进入工地，必须按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即开工日期）正式动工建设，未按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按时开工，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其解除程序及法律后果同施工中延期解除合同的约定一致。甲方有权另行选择施工企业。

9、乙方不得以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开工日期向甲方索赔。乙方应认真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若有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承担由此可能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工程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修补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直接、间接损失，工期不顺延。

11、乙方应充分了解当地民情及周边环境，自行与当地街道办政府及村委会协调关系并承担协调费用，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保证按期完工。

12、在施工期间，由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村委会、村民及相关管理部门协调关系，最终达到验收合格，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13、乙方应按文明工地标准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其噪音、排污、空气等治理措施应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标准，由此引起的罚款由乙方承担。

14、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移交时，竣工资料（含 PDF 格式电子扫描文件）应一并移交，资料不全或不实，甲方不予办理工程决算审核。

1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移交手续后，30 天内乙方应将施工用临设、机械、设备运离现场，50 天后仍未运离现场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费用不足时由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十三、不可抗力

1、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2、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合同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合同。

### 十四、合同的转让、更改及终止

1、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合同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同意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必须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2、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情形时，应在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7 日内通知甲方。

4、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①、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②、甲乙双方共同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③、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④、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 十五、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附件：

1. 主材一览表
2. 施工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4. 预付款担保

委托人：\_\_\_\_（盖章）\_\_\_\_\_

受托人：\_\_\_\_（盖章）\_\_\_\_\_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崇文铁佛寺山门文物建筑本体修缮，含1座单体建筑。其余详见图纸。

### 二、项目范围

崇文铁佛寺山门文物建筑本体修缮，含1座单体建筑，内容为山门地基、瓦屋面、墙体、楼梯、地面、木构件、木基层、木装修、单色油漆等维修保护，本项目不涉及水电、安防、避雷、道路等配套设施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三、编制依据

- 1、本工程采购文件；
- 2、《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维修工程》施工图设计、图纸问题答疑；
- 3、《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及其配套计价文件；
- 4、《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2004）；
- 5、《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海绵城市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2018）；
- 6、图纸、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
- 7、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 8、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 9、执行陕建发【2017】270号文《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 10、执行陕建发【2019】45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
- 11、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 12、执行陕建发【2020】1097号文《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 13、执行陕建发【2021】1021号文《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
- 14、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文《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
- 15、主要材料、设备参考2024年第2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不含企业报价及广告价），结合市场价执行；
- 16、陕泾河办发[2019]50号文关于印发《泾河新城建筑垃圾清运及工程建设项目土方外运价格指导的方案》的通知；
- 17、其他相关资料。

#### 四、有关说明

- 1、本项目劳保统筹按照规定计入；
- 2、其他未说明部分详见采购文件；
- 3、工程量清单是对工程施工内容的简要阐述，清单若存在未详尽描述之处，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施工图纸及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 4、本工程暂列金额 50000.00 元；
- 5、编制软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4100.23.120）版本。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行提供

## 第七章 图纸

图纸另行提供

##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铁佛寺山门保护 维修工程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FHGJ-2024-0719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二、磋商函（格式）.....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四、响应报价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六、磋商声明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八、实施方案.....	
九、类似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注：本项目为线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可按照电子制作标书的形式生成目录，本目录为参考。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详见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7)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备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以上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加盖公章。**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仅提供 1、被授权人投标时须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企业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责任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附表：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拟派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拟派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供应商信用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以\_\_\_\_\_（填“非联合体”或“联合体”）方式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在充分研究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元）承担按照采购文件中约定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货物及工程，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月，项目经理：\_\_\_\_\_，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3、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服务。

4、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若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磋商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9、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 _____ (大写: _____)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项目经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备注	

- 注：1、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磋商函中磋商总报价保持一致。
- 2、本表中磋商总报价=完成本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费用（含税）。
- 3、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可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响应报价表

(自行编制)



## 六、磋商声明书

致：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_\_\_\_，就参加\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1、我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2、我公司近3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磋商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期内的情形存在；

3、我公司近3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或停止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5、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不向、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6、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声明若违反，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八、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评审办法, 自拟格式编写)

- 1 施工方案
- 2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3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4 施工进度表
- 5 紧急情况应对措施
- 6 人员配备
- 7 服务承诺







**附表四：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表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九、类似业绩

### 附件一：类似业绩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材料